

证券代码：300441

证券简称：鲍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05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19年05月1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842,525股，窗口期不减持，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对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减持承诺。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19年7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较其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比例达1%，并于2019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股份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2019年7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怡诺鲍斯集团于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14,14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00%；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228,3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2.00%。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4日	7.97	636,500	0.10%
		2019年6月5日	8.01	381,700	0.06%
		2019年6月6日	8.04	466,000	0.07%
		2019年6月10日	8.06	344,000	0.05%
		2019年6月11日	8.11	585,800	0.09%
		2019年6月12日	8.15	127,220	0.02%
		2019年6月17日	8.05	867,200	0.13%
		2019年6月18日	7.99	407,900	0.06%
		2019年6月19日	8.02	72,100	0.01%
		2019年6月24日	8.08	857,400	0.13%
		2019年6月25日	8.06	250,300	0.04%
		2019年6月26日	8.07	490,420	0.07%
		2019年6月27日	8.02	260,100	0.04%
		2019年6月28日	8.00	700,400	0.11%
		2019年7月4日	8.07	167,100	0.03%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28日	7.21	8,352,700	1.26%
		2019年7月4日	7.23	4,875,600	0.74%
合 计				19,842,440	3.00%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怡诺	合计持有股份	347,548,602	52.57%	327,706,162	49.55%

鲍斯集团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54,859	5.25%	14,912,419	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793,743	47.29%	312,793,743	47.29%

注 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662,333,171 股变更为 661,417,502 股，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及占总股本比例，均按照最新股本计算。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6 日